

# 財稅園地 133



http://www.mofti.gov.tw

## 本期提要

- 召開「財政健全小組-財政改革」第一次座談會
- 重要施政要聞
- 張部長召開記者會說明--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
- 張部長視察基隆、高雄關稅局
- 家中遠端監看私貨倉庫監視系統
- 不動產稅改，需要盡快啟動
- 不動產銷售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查核經驗分享與建議（上）
- 表揚101年度優秀輔導員暨國際租稅班第28期外聘輔導員報導
- 國際租稅班第28期外籍學員訓練心得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大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話：02-29722202

## 張部長召開「財政健全小組-財政改革」第一次座談會 強化開源節流、提升資產效益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於7月10日上午9時30分假高雄市國稅局召開「財政健全小組-財政改革議題」第一次座談會，就目前社會關注財政有關「地方財政檢討與因應策略」及「開發國有土地」2項議題，邀集財政健全小組成員、地方學者專家、地方政府代表交換意見，以作為未來健全財政的參考；另規劃7月31日及8月，依序於中、東、北區再舉辦3場座談會，廣聽各界興革意見，為健全地方財政努力。

部長致詞表示，非常高興財政健全小組第一場財政改革座談會選擇在高雄召開，針對財政改革議題，財政部具體規劃4場座談

會，邀請地方財政首長及在地學者參與，當然還包含財政健全小組成員，本次座談會有2個討論主題，首先在「地方財政檢討與因應策略」方面，探討地方政府如何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其中包括地方政府如何強化開源節流措施，如何利用在地特色增闢財源，落實規費徵收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及如何健全債務管理機制；其次在「開發國有土地」方面，主要討論如何結合目的事業加強開發國有非公用土地，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創造經濟效益，如何強化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提升資產效益，以及如何建立公開標租機制，彈性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供民間使用。大家都知道，財政健全是未來中央跟地方都要共同面臨的問題，在全球景氣衰退，整體財政收入不足，整個國家的法定債限是48%，現在約40.5%；中央法定債限是40%，現在大概為36.9%，因此目前舉債額度及稅的收入非常有限，又現行國內環境要加稅也不容易，透過本次召開座談會方式，共同集思廣益，探討中央跟地方還有哪些優勢？及其優勢所在之處。

目前民間的資金存款大於放款約10兆以上，全國土地約225萬公頃，公用部分約203萬公頃，都可以透過跟民間資金作結合，不管是朝BOT的方向，還是朝民間財務

主導公共建設（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制度，都可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以減輕國庫之負擔，建立一套成功SOP及驗證機制，如果根據這樣機制會成功，接著就把這SOP機制繼續推廣、輔導，這類似加盟店一樣，把成功的案例不斷的複製，一旦複製成功就是一個資金的挹注，目前成功案例有101大樓，該大樓每年貢獻中央跟地方政府，包括權利金、租金、營業稅、所得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約10億元；臺北火車站後面的京站，也是另外一個資金來源，其每年貢獻約10億；另新北市亦將有一個成功的案例，就在林口商城，其每年貢獻約14億，像這樣不斷的建設，國產局大概簽20個案子，金額約300億，這些成功案例都是未來財政健全可以走的路。

透過舉辦座談會聽取各地方政府及地方財政學者意見，如何運用地方特色怎樣去經營，以增加地方財源；另在開源方面，怎樣控制支出、節流，怎樣開發新財源，以及怎樣結合所屬機關來發展商機，這些都是座談會想要聽取意見及改革的方向，以精進財務策略、創新財源籌措方式，增裕財政收入、減輕財政負擔，期許在中央、地方共同努力下，財務效能逐步提升，達成財政永續發展目標。

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

##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秘書室 提供

### ●地方政府網站設置地方債務專區，強化債務資訊揭露

財政部依照立法院決議，協調5都及17個縣（市）政府自本（101）年7月份起，固定每月10日於各該政府網站債務資訊專區，公告前一個月長、短期及自償性債務餘額暨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以強化地方債務資訊揭露，提升地方財政紀律。另國庫署於該署網站成立「地方債務鐘」專區，除提供各級政府最新債務資訊外，並連結至各地方政府債務資訊公告網頁，以方便民眾查詢，落實全民監督。

### ●稅捐稽徵機關101年7月1日公告重大欠稅案件

財政部責令各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於每年7月1日就個人累計欠稅逾1,000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5,000萬元之確定案件辦理公告，相關公告內容自每年7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刊登於各稅捐稽徵機關網站3個月，以有效防止重大欠稅並加強稅捐之徵起。經統計本年7月1日各稅捐稽徵機關公告之重大欠稅案件總計1,166件，金額1,103億元，與100年公告時相比，件數減少246件，金額減少159億元。

### ●舉辦稅務節慶祝大會表揚優秀及績優人員

為慶祝一年一度稅務節，財政部於本年6月29日上午10時假臺北市國稅局15樓大禮堂，舉行101年慶祝稅務節暨表揚大會，由張部長主持，行

院 陳院長親臨會場致詞，並與全體得獎人拍照留念。院長致詞時，肯定及感謝過去這一年來，財政部稅務關務同仁，以及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專責報關人員、稅務代理人的共同努力，創造全國1兆7千億元的稅收成績，並勉勵全體稅關務同仁，能持續努力及創新，以提昇稅關務行政效能。

### ●攜手打造文化大城市，合作開發孔廟周邊國有地

國有財產局於本年5月17日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合作開發契約，規劃將原臺南地方法院宿舍地區國有土地開發引進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主的商業活動，並與周邊餐飲、旅宿、精品百貨服務業結盟，打造兼具文化氣息及商業活動條件的綜合型園區。該案土地面積約1,700坪，將以設定地上權50年方式辦理招商投資開發，預估投資金額12億元，可創造1億6,000萬元年產值，並可增加1,000名就業機會，在開發營運期間，除可收取權利金1億9,500萬元，並可增加5億1,425萬元稅收。

### ●101年上半年全國賦稅收入較100年同期增加480億元

財政部統計全國賦稅收入，累計本年1至6月實徵淨額1兆454億元，較100年度同期增加480億元，達成率（實徵淨額占累計分配預算數）為106.2%，其中增加之主要稅目，分別為綜合所得稅495億元、遺產稅61億元、營業稅22億元及營利事業所得稅10億元。



# 張部長召開記者會說明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7月25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隨即召開記者會，感謝立法委員及媒體記者的支持與報導，讓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案順利通過，該通過版本已適度兼顧「租稅公平、經濟發展、簡政便民及稅收」4個面向，對於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邁進一步，建立我國稅制史上一個重要里程碑，未來財政部將繼續推動下一階段財政改革工作，希望國家經濟更繁榮、社會更公平、環境更永續。

部長表示，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今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首先非常感謝立法院所有委員的支持，版本歷經4個月多方討論，從

研擬過程各位可以看出，任何稅制改革非常不容易，本次通過版本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的一個呼聲，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是我國稅制史上的一個里程碑，60多年來只有在民國78年曾經立法過1年。證券交易所未課稅，造成租稅的不公平之外，另一個很大的租稅漏洞，過去有非常多的案例，就是納稅人把要課稅的股利所得轉化成免稅的證券交易所所得，這次修法適度的把這個漏洞彌補起來。各位知道，一個好的稅制有4個面向，即要符合租稅公平、經濟發展、簡政便民及要有適度的稅收收入，本次修正通過條文有門檻及各項的優惠措施，以落實簡政便民；另初步估計稅收約60億至110億，並適度挹注稅收收入，相信通過版本是社會大眾所能接受，又因為其對股市影響非常小，可以讓股市的不確定因素塵埃落定，明天開始股市就回歸基本面，希望大家用平常心來看待整體證所稅制度。

部長進一步表示，證所稅的立法改革工作暫告一段落，後續財政部將展開下一階段改革工作，包括儘速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相關子法規及後續稽徵作業規劃等，希望能夠讓整個修法真正落實公平正義。未來財政部亦將繼續推動財政健全小組尚未完成的稅制與財政改革項目，如8月起將陸續展開財政法規鬆綁，以建構合理、友善的租稅環境，讓我們的經濟更繁榮、社會更公義、環境更永續。

##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所課稅案簡介

項目		年度	102~103年	104年起															
個人	股票交易所所得	課稅方式	股票：課徵綜合所得稅，雙軌制。 (1)設算所得就源扣繳、分離課稅 (2)核實課稅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	股票：課徵綜合所得稅，單軌制「核實課稅」。 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															
		課稅範圍	1.上市、上櫃、興櫃股票：設算與核實課稅，擇一適用。 2.下列情形應核實課稅 (1)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A.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100,000股以上者 B.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下列情形： (A)屬101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B)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0,000股以下。 C.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1.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下列情形應核實課稅，其餘情形，所得以0計算(即免稅) (1)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100,000股以上者 (2)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下列情形： A.屬101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B.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0,000股以下。 (3)當年度賣出金額10億元以上 (4)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稅率	1.設算課稅：20% 2.核實課稅：15%	股票：15%															
		所得計算	1.設算所得就源扣繳 按賣出金額設算所得並就源扣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價指數</th> <th>推計純益率</th> <th>依賣出金額課徵</th> </tr> </thead> <tbody> <tr> <td>8,499.99點以下</td> <td>0%</td> <td>0‰</td> </tr> <tr> <td>8,500~9,499.99點</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9,500~10,499.99點</td> <td>0.2%</td> <td>0.4‰</td> </tr> <tr> <td>10,500點以上</td> <td>0.3%</td> <td>0.6‰</td> </tr> </tbody> </table> 2.核實課稅：所得=出售收入-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	股價指數	推計純益率	依賣出金額課徵	8,499.99點以下	0%	0‰	8,500~9,499.99點	0.1%	0.2‰	9,500~10,499.99點	0.2%	0.4‰	10,500點以上	0.3%	0.6‰	所得=出售收入-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
		股價指數	推計純益率	依賣出金額課徵															
		8,499.99點以下	0%	0‰															
		8,500~9,499.99點	0.1%	0.2‰															
9,500~10,499.99點	0.2%	0.4‰																	
10,500點以上	0.3%	0.6‰																	
扣除額	無	無																	
長期優惠	1.持股滿1年者，所得半數課稅。 2.IPO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3年者，按所得1/4課稅。																		
盈虧互抵	當年度自同一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虧損不得後延。																		
證交稅		稅率不變																	
營利事業		1.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 2.本國營利事業 <sup>註</sup> 之證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所得 3.稅率12%~15% 4.所得=出售收入-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 5.扣除額50萬元 6.持有滿3年以上，半數所得課稅 7.盈虧互抵：當年度及以後5年																	

註：本國營利事業係指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資料來源：賦稅署第一組)



# 張部長視察基隆、高雄關稅局

## 肯定關員在「服務、便捷、安全、廉能、專業」的付出與努力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7月10日及17日率同黃次長定方、關政司王司長亮、關稅總局饒副總局長平及媒體記者視察高雄及基隆關稅局，實地參觀海關進出口通關作業、貨櫃（物）查驗、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電子封條押運系統、X光貨櫃檢查儀實地作業情形，對於海關關員致力於查緝走私、建構便捷化、智慧化、國際化及安全化之通關環境，將毒品及爆裂物品阻絕於境外，以維護國人之身心健康及安全的生活環境給予嘉勉與肯定；另部長為與關員互動及主動關懷關員作息情形，特主持座談會，聽取關員建言，並裁示後續精進措施。關員對於部長蒞臨關懷感到「足感心」。

部長視察基隆關稅局致詞表示，藉由視察過程有一個全新的體驗，與媒體記者一樣感受到海關的重要、進步與辛苦。首先就海關對國家的重要性而言，海關是國家的大門，大門如果沒有防守好，槍、炮、彈、藥、毒品等管制品都進來，國家就沒有安全可言，如同一個家庭大門的鎖如果壞掉了，半夜都要找鎖匠來修一樣，更何況是國家的大門。海關扮演國家大門看守者的角色，重要性不言而喻。其次，從媒體記者親自爬進冷凍貨櫃的體驗，足以感受到關員冷熱交替，及爬上爬下的辛苦；第三是海關近年來的進步，基隆關稅局一年大概2百萬只貨櫃，在通關點、服務據點、業務量及稅收（占全國50%）最多，在這麼繁忙的工作量中如何精進？我們看到基隆關建立了單一窗口、使用儀器檢查，避免使用侵入性儀器檢查，透過RFID電子封條，貨櫃移動更安全，不用再由關員監控，減少人為的風險、疏失並防止風紀案件；透過X光貨櫃檢查儀，關

員不用再竄進竄出，兼顧安全及便捷2大目標，不會讓廠商覺得進口貨物通關太慢或關員刻意刁難之誤解。目前免審免驗通關案件（C1）大概占60~80%；至於應審應驗部分（C3），101年將降到6%以下，查驗技術已現代化，大家應對海關同仁的辛勞表達敬佩，並給予掌聲與肯定，希望大家體認到海關在國家的重要性。

海關業務24小時營運，全年無休，全國一年入出境旅客3千萬人次、進出口報單約有2,400萬份、貨櫃大概將近845萬只，還有20萬架的飛機起降。沒有海關，國家就沒有發展及安全，海關的重要性一日不可或缺。關員勞苦功高，偶爾發生風紀案件，就像人體的感冒一樣，代表身體免疫力已較差，必須要努力把身體變好，增加自己的免疫力。風紀案件應成為海關自我反省的激勵，從而力求改



進。海關推動了十大革新方案，包含如何改進關員安全工作環境、內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內控稽核等等。臺灣的海關在工作上較世界各國艱難，因為除了槍砲彈藥等管制品以外，還要管制來自中國大陸的農產品、磁磚、香菇、中藥等等。國家的發展與安全，必須要靠海關，要讓年輕、新進的同仁知道，海關工作對國家是非常有貢獻的，海關工作是有紀律、有意義、有喜樂的，這樣才會有工作的熱誠。

另外，海關推動AEO優質企業認證，透過與各國相互認證、RFID電子封條及X光貨物檢查儀等技術，讓國內外通關越來越便捷。去年查獲5百多公斤毒品，換算成吸毒人口大概2百多萬人，亦即海關救了2百多萬人及家庭，所以一定要讓外界知道海關的進步、海關的辛苦及海關的重要，今年行政院要選拔傑出貢獻獎，個人特地挑選海關同仁代表財政部參選，讓外界知道，透過點點滴滴的進步、貢獻，使各界瞭解海關、認識海關，進而對海關負面的印象能夠改善，讓關員在海關工作有體面，認知對國家的貢獻。希望各位主管能夠多提攜後進，海關正面臨退休潮，將經驗傳承給後進，鼓勵同仁把一些查緝經驗、秘訣寫下來，彙集成冊，傳承下去。身為海關人，與海關榮辱與共，期勉海關所有同仁繼續努力，共同創造一個更有效率、更廉潔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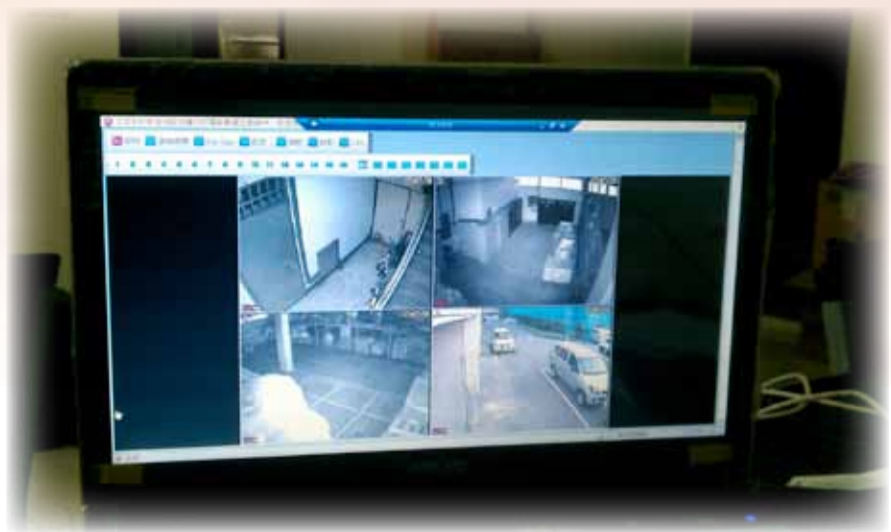
# 家中遠端監看私貨倉庫監視系統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股長 凌晉章

臺北關稅局私貨案件量為其他三關稅局案件總和之3倍，如何善用資訊科技簡化倉庫管理，就成為我接任本局私貨倉庫管理業務以來，首先面臨的重點工作。當同仁能用簡單方式處理繁雜業務，工作自然輕鬆愉快，也較不易出錯，管理自然能上軌道。其中規劃修改最多的為私貨進出倉管理程式。

私貨倉庫過去曾發生夜間倉庫內警報器響，保全公司僅能查看外觀有無異狀（為避免爭議，目前並未允許保全公司人員未經關員陪同進入倉庫），若無異狀，則須待上班時間關員進入倉庫方得確認是否有需緊急處理情況；另因關稅總局所訂定私貨倉庫標準作業程序，要求各關稅局之私貨倉庫夜間亦應由其他單位（如稽查組）協助處理緊急事故，囿於稽查組與私貨倉庫距離稍遠，來回一趟至少須15分鐘，主管單位亦無法增派夜勤人力，乃規劃修改監視系統，使具遠端監看功能，以便於非上班時間倉庫發生緊急事故時，可透過網路即時監看，並提供直屬長官及政風單位使用權限，隨時掌握倉庫現況。

本機制除提供海關內網電腦可連線監看外，另搭配關稅總局之「自然人憑證遠端登入內網」驗證機制，提供關員於住家或任何有網路連線之地方，均可連線觀看監視器畫面。建置完成後，上班時間，長官可隨時利用本系統連線，查看私貨倉庫工作現狀，非上班時間遇警鈴響起，亦毋須委託稽查組或主管單位奔波往返查看，節省人力物力。且本案係利用現有設備重新設定而成，無額外建置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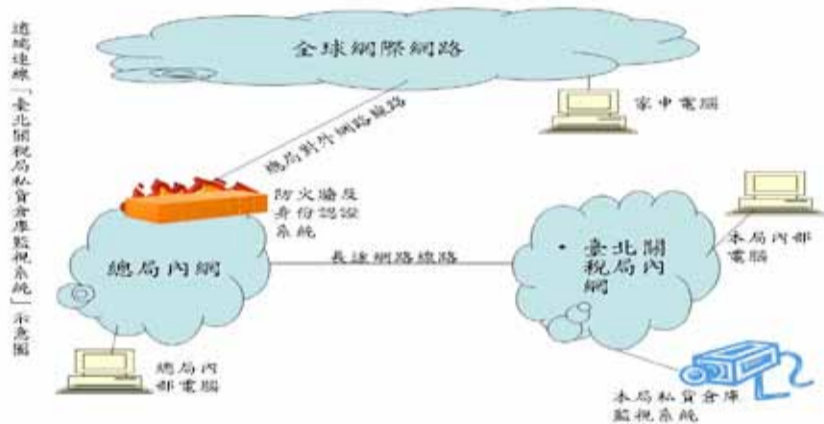


由家中觀看臺北關稅局私貨倉庫監視器影像

用，將來亦不需維護費用。本系統非網路監視器，故價格較低廉，僅連線監看時方使用到網路頻寬，不須升級網路頻寬或額外網路費用，適合本局現有環境架構，如擴大於各點建置，費用將較網路監視器低。

本系統尚可擴大運用於各業務面，以本局眾多單位係分散辦公，如北郵支局、新科支局、快遞機放組、外棧組等，如建置本系統，可供主管即時了解現場狀況，使長官在不影響現場關員執行業務情況下，可隨時隨地為業務督導，強化對現場狀況之掌握，俾利處理緊急事故；或同仁於執行業務，與民眾發生爭執，可將業務執行過程完整紀錄，保護認真執勤關員，使工作無後顧之憂，對心懷不軌者亦有警示作用；又本局查獲之仿冒品需請權利人鑑定，如利用一高解析度之攝影機，使其由外部網路連線至該攝影機執行鑑定工作，利用網路，減少人員舟車勞頓，執行送外鑑定工作將便捷快速。

鑑於其他關稅局私貨倉庫曾發生盜賣私貨弊案，本局雖無類似案件發生，惟對私貨倉庫管理業務，不敢絲毫懈怠，期藉由軟硬體之改進措施，加強內控內稽之管控機制，經由新規劃建置之科技設備及新設計修改之程式輔助，及落實各項進出倉規定之執行，使貨帳合一，達成零缺失之管理目標。



臺北關稅局私貨倉庫監視器遠端連線架構圖

## 100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囉 您收到退稅款了嗎？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股長 吳秀桃

一年一度的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結束了，您我最關心的就是何時退稅呢？

依財政部規定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退稅作業共分三批退稅，第一批退稅日期為101年7月31日，第二批退稅日期為101年10月31日，第三批退稅日期為102年1月18日。至於如何得知自己是否符合第一批退稅資格呢？以下就相關資格要件簡述如下：

- (1) 100年度綜合所得稅係採用網路申報之退稅案件，或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線上登錄之退稅案件。
- (2) 100年度綜合所得稅係採用遞送試算稅額退稅確認申報書，或採用人工填寫之申報書，或採用二維條碼等申報方式，並於101年5月10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之退稅案件。

也就是說只要符合上述二個資格要件之一的申報戶，即享有第一批優先退稅的權利。只是民眾如何收到退稅款項呢？依據財政部規定綜合所得稅退稅方式共計二種：(1) 帳戶直撥退稅 (2) 憑單退稅。

納稅義務人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提供國稅局相關存款帳戶者，國稅局即直接將退稅款項匯入納稅義務人所提供之存款帳戶，而且納稅義務人完全不用負擔手續費，只要直接至該存款帳戶所屬的金融機構刷存款簿，即可確認是否收到退稅款項。

若納稅義務人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並未提供存款帳戶者，國稅局將寄發退稅憑單至納稅義務人通訊處或戶籍地，納稅義務人收到後，依該退稅憑單上所載有效期限前至指定金融機構兌領即可。若逾期未兌領者，該退稅憑單即失其效力，國稅局將會自動改開國庫支票再通知納稅義務人領取。

另外，如果納稅義務人是在101年5月11日以後才遞送試算稅額退稅確認申報書案件，或以人工及二維條碼申報退稅經交查退稅案件（含5月10日前非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申報之二維條碼及其他申報的退稅案件），屬第二批核定退稅案件，國稅局將於101年10月31日辦理相關退稅作業，其餘申報案件經交查退稅案件者，則另外於102年1月18日才能退稅。

再次提醒大家，國稅局不會以ATM辦理退稅，民眾要謹防詐騙。有關退稅相關訊息，民眾可以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的網站查詢（依納稅義務人101年度戶籍所在地區分所屬國稅局），若有任何退稅疑義時，亦可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洽詢或利用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查詢。



# 不動產稅改，需要盡快啟動

臺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林建甫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助理研究員 周信佑

## 前言

金融海嘯爆發後，政府為吸引海外資金回流，調降遺贈稅，造成這波房市大幅度上漲。為導正此一問題，落實居住正義，近兩年來馬政府做了很多事，例如對短期的房屋交易課徵奢侈稅、提供優惠貸款、推出合宜住宅、社會住宅、平價住宅等及積極推動攸關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的「地政三法」修正草案等，但仍擋不住資金洪流湧入房市避風港，即使奢侈稅話題發酵後也僅能讓市場交易量萎縮，成交價仍緩步攀升，主要關鍵，還是在於游資太多。

「三黃一劉」者可以手握百餘套房產，嚴重侵害別人的居住權。電子大老英業達創辦人葉國一涉及人頭戶炒房，更是突顯此一問題嚴重性，連大企業家都爭取土地獲利、忽略生產，若不導正，臺灣經濟前途憂慮。最近油電雙漲，通膨蠢蠢欲動。房地產業者更是打著買房產抗通膨，讓房價又面臨新一波的上漲，惹來更大的民怨。

甚至最近連勝文受媒體訪問時亦提到：「像我這樣的咖，工作這麼多年，靠自己還是買不起東區的房子，就算買了，也可能就只能過著天天吃泡麵的日子。」具體道出臺北人對房價的真實感覺。

## 觀點探討

探究這些富商或企業家，為何都偏愛臺灣房地產，除華人「有土斯有財」觀念導致的置產行為，或基於保值抗通膨而做的財務規劃外，我國長久以來不動產稅負偏低，經營事業、賺取薪資都要按實繳稅，但持有及投資不動產卻不必實價課稅，炒房成本極低，形成房市投機炒作的溫床，更是他們將匯回資金用來購買不動產的關鍵因素。

然房地產市場發展對經濟增長來講，卻是一把雙刃劍。如果能夠推動房地產健康發展，便有助於帶動投資以及相關行業發展，支持經濟增長。但一旦房地產泡沫積聚，最終破滅，對實體經濟的打擊也將是持久而深遠的。日本1989年泡沫崩潰，造成了二十餘年經濟不振，嚴重傷害日本經濟。美國的次貸風暴，造成2008年的金融海嘯，也是受房地產泡沫的影響，形成海嘯席捲全球。而現在上演的歐債危機，其中西班牙與愛爾蘭，房地產價格被吹脹後，打回原形，嚴重影響該國的經濟，甚至造成主權債務危機。因此，讓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是政府不可推託的職責。

以99年度全國地價稅稅收630億元，房屋稅稅收582億元來看，分別占地價總額及房屋現值總額1.07%及1.27%，以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價格占市價百分比推估該二稅目稅收占市價百分比約為0.23%及0.25%。遠低於先進國家一年課實價的百分之一至四的房地產稅率。

為杜絕這些畸形發展，讓房地產的稅賦合理化，及導正遊戲規則的角度，建立「實價登錄」制是不夠的，只要不動產交易的租稅優惠繼續存在，投機炒作就不會終止。要讓一般青年與中產階級買得起、租得起，還要推動實價課稅才能真正打擊房市投機行為。

誠如財政部張盛和部長所言，我國土地稅制獨步全球，不僅依據國父遺教，憲法第143條明訂土地漲價應歸公，須繳納土地增值稅，要推動土地實價課稅，須先面對修憲的問題，要改變有先天的難度。

再者，我國不動產課稅制度，將房屋、土地分開計稅，地方政府每3年重新規定公告地價與房屋評定現值，不僅無法跟上市場即時的脈動，甚至受到政治因素及特定團體的干擾，大部分的會只是行禮如儀，造成長久以來地價與房屋評定的現值都是相當偏低，產生嚴重的行政怠惰以及與市場脫鉤的評價方式。特別是房屋標準價格自民國71年迄今未曾調整，課稅現值遠低於市價。

房地產交易卻是合併計價，因此，貿然實施不動產實價課稅恐造成爭議與困擾。張盛和部長才會主張須等內政部的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上路後，將交易價格透明化，並將土地、房屋合併計稅，避免徵納雙方有疑慮而產生爭議，再行推動較為適宜。

## 具體建議

實價課稅恐難一步到位，土地房屋合一需要修法，但最起碼實價登錄制度上路後，財政部應儘速敦促地方政府及稅捐稽徵單位儘快針對與現實脫鉤的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房屋評定現值進行檢討，逐步拉近與實價的落差。

我們提供一些見解與整理學者看法，期能作為政府施政參考依據。

### 一、交易資訊要透明並作為財產評價依據

交易價格完全公開，政府可運用這些資訊，正確估計沒有交易的房地產現值，從而使不動產持有者繳納合理的稅負，包括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不動產交易所得稅等，讓不動產的投資或投機者無法再輕易規避相關稅負。

### 二、縮小打擊面，減輕或不增加自用住宅負擔

實施實價課稅稅基必然會擴大（實價比公告現值高），因此可能會讓房價認定的提高而導致房產稅負加重。這個爭議確實存在，也是實價課稅政策推動時應有的配套，可行的作法至少有二；一是對自用住宅的相關不動產稅賦維持或調整至較低稅率，讓真正自用的不動產，大部分都能維持目前繳交的稅賦為原則。二是自用住宅部分，暫時仍維持現行課稅規定。非自用的則以實價及標準稅率課徵，這樣做可以有效地提高投資客非自用住宅的持有成本及炒作障礙，甚至房越多，再累進。

### 三、以不動產二年內轉手交易作為實價課稅試驗

先針對不動產二年內轉手交易行為，有所得者以房地合一之實價為稅基，課徵所得稅；如果奢侈稅都能做得到實價課徵，房產交易所得當然也可以，而且二年內轉手交易的量有限、影響面小，更可作未來更大規模改革的實驗參考。

### 四、不動產投資不應享制度性優惠

我國長久以來不動產稅負偏低，經營事業、賺取薪資都要按實繳稅，但持有及投資不動產卻不必實價課稅，炒房成本極低，形成房市投機炒作的溫床。買來的房屋寧願空著，嚴重侵害別人的居住權與幸福感。

有賺錢就應課稅，不動產投資不享制度性優惠，一方面可以平抑房價，讓資源有效利用，另一方面資金也可逐步導到生產事業，促進就業與經濟成長，政府稅收亦可增加。

### 五、兩個評議委員會，以拉近市價作為最高行事準則

現有的「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三年才召開一次的會議完全無法跟上市場即時的脈動。加上過去大部分的會只是行禮如儀，產生嚴重的行政怠惰以及與市場脫鉤的評價方式。

未來兩個評議委員會，應當設且以專家來擔任，定期定時檢討房產價格的實價，拉近市價應是最高行事準則，提供給市場買賣參考並作為政府進行課稅標準。並視其成效與努力與否，作為中央統籌分配款的分配依據之一，避免地方政府的行政怠惰與不作為。

### 六、政策形成和推動過程中應加強溝通

財政部在實價課稅的政策形成和推動過程也應記取證所稅教訓，先提出方向、版本，與府院、黨團、相關業者與專家學者多討論與溝通，凝聚社會共識，才不會推出不成熟政策，讓社會空轉。

要落實「居住正義」，建立「實價登錄」制是不夠的，只要不動產交易的租稅優惠繼續存在，投機炒作就不會終止。惟有推動實價課稅才能真正打擊房市投機行為。

證所稅與實價課稅二項稅改議題是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期許政府此次推動稅改，要有無懼利益集團壓力的改革魄力，落實「居住正義」、「租稅公平」，勿讓稅制改革流於口號。

# 不動產銷售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查核經驗分享與建議（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股長 王裕發

## 一、背景源起：

鑒於現行稅制下，房屋及土地短期交易之移轉稅負偏低甚或無稅負，且高額消費帶動物價上漲引發負面感受，故參考美國、新加坡、南韓及香港之立法例，經立法院通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由總統於100年5月4日公布，並自100年6月1日施行，針對短期不動產交易及特定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種銷售稅）

## 二、前言：

有關不動產部分係對於短期移轉非自住之房地課稅，也就是對於銷售持有有一年以內之二手屋，課徵15%；銷售持有超過一年至二年以內，則課徵10%，以期減緩交易頻率，抑制漲價幅度，使房價趨於正常。為遏止投機並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於100年5月27日訂頒「不動產銷售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查核作業計畫」，請各地區國稅局針對財稅資料中心產出二年內交易房屋及土地買賣案件之異常清冊（未申報）進行查核。惟該清冊資料產出條件未盡嚴謹，致異常件數超出預期，加上查審人力並未增加，造成營業稅課（股）同仁沈重之負擔。

## 三、本所人力配置：

本所營業稅股現有人力，1位行政主辦、1位稽查主辦、4位稽查、5位服務區，本條例施行初期，僅由1位稽查同仁兼辦（仍需辦理1/2營業稅派查案件）及本人協助查核，由於交易型態多樣，法令又未臻完備，讓同仁及本人在回答民眾相關課稅問題時，遭遇許多責難；加上異常清冊之查核，截至101年5月8日共產出333件，由於均需兼辦同仁逐筆過濾，排除步驟（後述）繁瑣費時，且過濾後，排除課稅之件數比例過高，缺乏查核效率。經過半年之磨鍊與學習，兼辦同仁對排除步驟已較駕輕就熟，對過濾後未能確定排除課稅之案件，今年起由4位稽查同仁共同協助查核。

## 四、排除課稅規定：

納稅義務人銷售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應課特種銷售稅，惟符合本條例第5條各款合理、常態及非自願性移轉房地排除課稅。其情形分述如下：

- (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 (二)符合前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二戶房地，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一年內出售原房地（買新賣舊），或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買新賣新），且出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
- (三)銷售與各級政府或各級政府銷售者。
- (四)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 (五)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者。
- (六)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
- (七)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
- (八)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強制拍賣者。
- (九)依銀行法第76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處分，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處分者。
- (十)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
- (十一)銷售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分配取得更新後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

## 五、排除步驟之先前作業：

- (一)利用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網站（網址：<http://glir.land.moi.gov.tw>）選新版查調土地、房屋謄本及其異動索引。
- (二)查調出賣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全戶戶籍資料（程式名稱JHQ320W3），必要時另查調遷徙紀錄（程式名稱JHQ330W1）。
- (三)由綜合所得稅查調管理系統（程式名稱IQM111W）查調出賣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必要時另查調出賣人、配偶之父母財產）
- (四)由營業稅營業用房屋（程式名稱BGM136W）及綜合所得稅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程式名稱IHG602W）查調出售房屋有無供營業使用及出租。（另可查調出賣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有租賃所得）

## 六、排除步驟（先將未申報清冊區分為土地、房屋）

### （一）土地部份：

- 1.如何由土地謄本分辨「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差別？
  - (1)都市土地土地謄本：分區使用欄及使用地類別欄會空白→要到公所去申請分區使用證明，才知是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風景區…等分區，如使用地類別為建地，買賣登記取得日至銷售日持有期間滿二年以上→非屬課稅範圍。
  - (2)非都市土地土地謄本：10大分區使用（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及18種土地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係供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乙種建築（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丙種建築（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建築使用者）、丁種建築（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即使係持有期間二年以內建地，如無地上建物，亦非屬課稅範圍。

- 2.有關特種稅未申報清冊右邊之「04L4」註記代表之意義說明如下：

針對04及05有L註記之部分，可利用國稅地方稅JMQ02→JMQ710W，輸入管轄機關（如B54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土增稅（T）及選擇土增稅徵銷檔查詢（T56），輸入完成後按F8執行，再至JMQ730W1查詢結果，核對管理代號6至8碼為51L（同未申報清冊上土增稅管代），稅地種類是否為77（畫面第一頁）--農地買賣或85--公設移轉即可排除【因該移轉案業經稅處審核符合農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公設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畫面第二頁應納稅為0）】。此部分經本所發文至各縣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查明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原因及法源為何，回復結果與上述查證流程相符。因此，臺北市國稅局於101年1月16日財稅資料中心建置「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訊系統」會議提案3所提出，該提案建議排除條款註記04、05部分，以後不再產出04及05註記之資料，應屬可行。

### （二）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部份：

- 1.依房屋謄本及異動索引資料，賣方出售之房地係以「買賣」取得，其登記日至銷售日持有期間滿二年以上→非屬課稅範圍。持有期間二年（含）以內，仍須判斷是否符合一生一屋排除課稅之規定（本條例第5條第1、2款）？判斷流程如下：
  - (1)出賣人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其中1人已辦竣戶籍登記。
  - (2)出賣人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僅有一戶房屋。
  - (3)如僅有一戶房屋，出售房屋無供營業使用及出租。同時符合上列3點，可以符合本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簽結免議。如有未辦竣戶籍登記、簽約後始辦竣戶籍登記、供營業使用及出租等情形，以不符合第5條第1款規定，應對出賣人補稅處罰。
  - (4)若出賣人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除出售房屋外，仍有一戶房屋時，應依(1)(2)(3)判斷流程，確認其是否符合本條例第5條第2款規定。
- 2.依房屋謄本及異動索引資料，賣方出售之房地係以「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可以符合本條例第5條第6款規定，簽結免議。
- 3.出賣人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除出售房屋外，仍有二戶以上房屋時，如無法依上述判斷流程確認排除課稅，函查賣方提供資料，再行判斷。

## 七、特殊排除案例：

### （一）停車位

依財稅資料中心100年12月8日異常清單記載，本轄出售人顧○○先生100年10月6日出售房地與蔡○○先生，前次移轉登記日期100年5月14日（房屋）及100年5月26



(土地)，經請顧○○先生說明，其主張係出售2個停車位，且該停車位是81年8月21日買賣取得，距出售日100年10月6日已逾二年，非屬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特種貨物，不課徵特種銷售稅。

～異常原因說明～

依中心回復有關未申報清冊記載之前次移轉登記日期，係抓取「地價稅開徵查定檔」持有起始日期及「房屋稅持分人檔」持分移轉日期，惟該等欄位經常無資料(原因在於地價稅及房屋稅僅存新所有權人資料(無異動檔資料)，而且資料庫有時間落差，以地價稅為例，若A售B土地尚未至地政辦理過戶登記，此時地價稅所有權人仍為A，此時抓檔係抓到A之前次登記日期，惟若A售B土地已至地政辦理過戶登記，此時地價稅所有權人已更改為B，此時抓檔即抓不到A之前次登記日期)。中心現另外用土地增值稅碰地價稅檔及契稅碰房屋稅檔，並在最近產出之清冊增加(1)前次移轉原因及(2)登記日期2個欄位，惟登記日期係抓取原因發生日(公契日)非真正的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日。

～停車位種類與登記方式如下～

- 1.法定停車位：(1)其總樓地板面積之多寡，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比例所應設置之停車位。(2)法定停車位在「九一八」之前可以當一樓附屬建物登記，也可以併入一樓主建物，或當一般區分所有建物，或以大公或小公登記，一共多達五種。(3)法定停車位依民國80年9月18日內政部函令，法定停車位必須登記為公共設施，故沒有權狀，在辦理產權登記時只能登記為「大公」，產權由全體住戶所持有；或登記為「小公」，經由合議由部分住戶共同持分，不想要車位之住戶就不須分攤持分。(4)法定停車位是屬於防空避難室兼停車位使用，是以公共設施持分方式來分配給承購者，故購買停車位應注意其屬性。(5)民國80年9月28日及85年7月2日實施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均規定，法定停車空間不得與主建物分離，應為區分所有權人持分的公共設施，建商不得讓售或為大樓以外的住戶設定專用使用權。也就是說，法定停車位沒有獨立權狀，必須隨著主建物才能辦理產權移轉。
- 2.增設停車位：(1)係指在法定停車位之外，建商或起造人自行增加規劃之停車位。(2)此類停車位可以登記為大公、小公，若與法定停車位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各具獨立性，並取得「防空避難室所在地址」證明，也可以登記為主建物單獨移轉。即建商自行增設的停車位與獎勵停車位若登記為主建物，便可獨立買賣，而可不排除建築所有權人以外者使用。(註1)
- 3.獎勵停車位：
  - (1)係指政府為配合都市發展，實際需要解決日趨嚴重的都市問題，獎勵建商於建造時依「臺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或「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等規定，在政府以增加樓地板面積等為鼓勵條件之情形下，鼓勵建商增設停車位供公眾使用，以解決停車問題，所有權人也屬公眾範圍。
  - (2)此類停車空間若與法定停車空間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各具獨立性，並取得「防空避難所在地址證明」，即可登記為主建物單獨移轉，若與法定停車空間在同一層，構造上及使用上無法區隔，就必須以公共設施方式辦理登記。即建商自行增設的停車位與獎勵停車位若登記為主建物，便可獨立買賣，而可不排除建築所有權人以外者使用。(註2)
  - (3)依規定購買獎勵停車空間之所有權人必須提供給「公眾」使用，還必須負擔管理費用，產權移轉時也必須明確告知承接戶，但根據內政部84年10月3日函令，所有權人也包括在「公眾」範圍內，因此「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無論由所有權人自行使用或供任何不特定人約定使用，均屬「供公眾使用」。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

1.都市計畫法所稱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意義

依據內政部87年6月30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76號函，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至第51條之立法意旨，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42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

言。已取得或非留供各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仍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左列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列冊或都市計畫書規定有案之土地，為非留供各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非屬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 (1)經依都市計畫法第30條規定所訂辦法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
- (2)依都市計畫法第61條第2項規定，已由私人或團體於舉辦新市區建設範圍內，自行負擔經費興建之公共設施用地。
- (3)配合私人或團體舉辦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事業劃設，並指明由私人或團體取得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

經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開闢使用，但尚未依法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依前述都市計畫法之立法意旨，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2.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即可免特銷稅？

土地稅法第39條第1項：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第2項：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其立法意旨係公共設施保留地被徵收時既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徵收前之移轉亦應免稅，以維租稅公平。是以，適用該條文第2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必須符合「係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且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將由政府依法以徵收方式取得」之要件。因此，經都市計畫劃設為學校及道路用地，並經發布實施在案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位於後期發展區，除情況特殊，經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增列徵收取得之規定外，原則上應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準此，既無須經由政府以徵收方式取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無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財政部861216#861930297)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徵收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或未明文規定取得方式者，均有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財政部870815#871959943)

- 3.小結：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政府如以市地重劃方式，非以徵收方式取得即不符合本條例第5條第5款排除課稅規定，應課徵特種銷售稅。

(三)市地重劃

依財稅資料中心100年10月4日異常清單記載，本轄出售人萬○○君100年8月22日出售苗栗縣竹南鎮○○段1、2地號等2筆土地與李許○○，前次移轉登記日期100年3月30日，經請萬○○君說明，萬君表示本案土地係自辦市地重劃出資取回之抵費地，並提示有關資料供核對。經苗栗縣政府函復本案土地確屬竹南鎮寶興自辦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並由萬○○君所承受，符合財政部1000729台財稅字第10000193480號令規定，依本條例第5條第11款規定，不課徵特種銷售稅。

參考函令：財政部1000729台財稅字第10000193480號令出資者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取得抵費地，據內政部100年7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916號函以自辦市地重劃開發費用由特定出資者支應，並以承受抵費地方式回收，性質與都市更新由實施者提供資金分配更新後房地方式雷同，如其出資及以土地折價抵付之受償方式業於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會章程中載明，其取得抵費地後之第一次移轉准予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1款規定辦理。

註1：「自停」只要坐落位置與法定停車位有明確區隔且有獨立出入口，似可由當事人合意，在非屬共同使用部分時，並編有門牌、領有戶政機關核發的地下室證明書或地下室所有地址證明書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獨立權狀，有獨立產權就能獨立使用也可以自由買賣，可是「自停」的確實位置應依使用執照所附竣工平面圖上所標示的位置為準。

註2：「獎停」只要坐落位置與法定停車位有明確區隔且有獨立出入口，似可由當事人合意，在非屬共同使用部分時，並編有門牌、領有戶政機關核發的地下室證明書或地下室所有地址證明書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獨立權狀，有獨立產權就能獨立使用也可以自由買賣。(待續)



# 組織改造後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未來工作重點(中)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 張瓊玲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 二、在就業、經濟與福利方面

～混合式經濟體制是婦女經濟安全的最佳屏障～

### (一)政策內涵

1.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2.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3.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4.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 (二)具體行動措施

1. 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並檢視以家戶為基礎與以公民身分為基礎之社福相關補助與津貼，是否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
2. 為使各項年金制度能有效回應女性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就業模式，應就現有職業保險之社會安全體系，思考可能之整合方向，強化年金制度回應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進出職場的累進模式，確實保障女性之老年經濟安全。
3. 整合政府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窗口，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針對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
4. 在符合公共利益、多元文化思維及擴大不同社群參與的精神下，避免照顧產業過度市場取向，研擬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家庭支持系統。
5. 推動企業內家庭政策，協助上有老人、下有幼兒的「三明治」家庭，協助解決家庭照顧的需求，包括落實有關企業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彈性上下班及彈性上班地點等措施，並保障回到職場的權益，避免女性及家庭照顧者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
6. 落實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法規，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增加相關勞動檢查及專業人員訓練。同時，加強企業主於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孕產權益、性騷擾防治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友善態度與認知；並研議相關鼓勵措施，表彰性別友善企業。
7. 為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尤其針對二度就業婦女進行職訓，以期使技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並增加彈性工作機會，使婦女可以兼顧家庭與就業。
8. 制定鼓勵社會事業之方案與獎勵措施，進行跨部會、層級與區域之政策規劃評估，建構「合作事業平臺」，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開發行銷通路之共同場所與機會；同時修訂相關法規，以營造有利合作事業之社會企業發展環境。
9. 建立女性創業服務的單一窗口及有效支援系統，提升商業知識，增加融資管道，改善法規環境及商機資訊，擴展女性經營企業在國內外市場能見度，朝「全育成」中心方向進行，並遴選有實際創業經驗及具性別平權意識的婦女擔任顧問，分享成功經驗。
10. 開發女性創業之優勢領域，據以發展女性就、創業政策與輔導之最適化指標與政策作法；破除女性特質職种的迷思，破除傳統刻板印象之就、創業限制。

## 三、在人口、婚姻與家庭方面

～性別觀點的人口政策是健全社會發展的基礎～

### (一)政策內涵

1. 正視人口結構的失衡，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 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3. 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4. 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5.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二)具體行動措施

1. 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的需求，並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皆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
2. 持續推動並改善現行保母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保母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提升保母服務品質，並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3. 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及社會福利服務。
4.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

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並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之適當性，以減輕各類人口家庭照顧(如托育、托老及障礙失能者)之經濟壓力。

5.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檢視國內人口、婚姻與家庭之相關法規，如「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等，以符合性別正義原則。
6. 加強司法、檢調與調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於庭訊審查、調解及判決過程中，避免性別歧視。另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監護權之審判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俾利經濟相對弱勢之婦女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
7. 落實推動婚姻移民之照顧輔導措施，提供便捷新移民諮詢服務管道及加強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的通譯服務，並於執行「婚姻真實性」之查察裁量時，應具備性別敏感度。維護受家暴新移民之權益，並研議修改目前國籍法的相關規定，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
8. 完備各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可近性的生育、養育及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保母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以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9. 針對各原住民族之族群特性，推動部落托育、長期照顧等家庭照顧服務與暴力防治工作。
10. 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相關福利，以強化其家庭功能；並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同志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

## 四、在教育、文化與媒體方面

～具性別意識的教育文化媒體政策是建構性別平等社會的磐石～

### (一)政策內涵

1.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
2.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3. 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4. 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 (二)具體行動措施

1. 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各項實施內容與進程，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
2. 落實推動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各生命歷程(如幼兒、高齡者)之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培育具性別意識的教育人員與師資、強化職前與在職訓練、落實各教育機構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評鑑(如學制內各級學校、學制外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及特殊教育機構等)。
3. 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多元性傾向者)性別平等意識與培力，並積極推動男性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4.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
5. 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進行他律，利用性別相關案例及報告，透過教育宣導、業界座談等機會，減少媒體忽略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或提供案例彙編供公民團體與學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使用。
6. 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或委員會，自我增進性別相關知能，檢視媒體組織內部運作與其訊息製播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
7. 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同時檢視並研修法令，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
8. 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
9. 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10. 積極鼓勵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待續)



# 表揚101年度優秀輔導員 暨國際租稅班第28期外聘輔導員報導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長 陳慧玉

為激勵同仁士氣，提升訓練成效，本所特舉辦優秀輔導員評選活動，活動期間自本年2至6月，參加對象為本所兼任輔導員之非主管同仁，評選方式係以學員意見調查表中「對輔導員服務滿意度」項目為依據。本次獲優勝的前3名依序為：第1名蔡淪如，第2名王妙子，第3名謝文玲。本所鄭所長利用輔導會報時間，除給予公開表揚外，同時並嘉勉她們的熱心服務，克盡職責，努力經營班務的精神，成為同仁學習的標竿。此外，鄭所長也特別感謝本所其他同仁的無私付出及貢獻，除將各自份內工作做好之外，也將輔導員兼任的班務經營工作做得很好，期許大家未來能再接再勵。

此外，第28期國際租稅班外聘輔導員分別來自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林郁慧股長、何秀華小姐、雲林縣稅務局沈雅茹小姐、臺南市政府稅務局王



晴微小姐，渠等4人參加以前年度國際租稅班，研習期間表現積極，具有高度服務熱忱，獲推薦擔任本年度外聘輔導員，期間協助相關輔導事務盡心盡力，無微不至地照顧外籍學員生活起居，深獲中、外學員好評，使得班務工作順利推動，有助於推動實質租稅外交，殊堪嘉許，經本所輔導會報審議通過，函請服務機關建請予以從優敘獎。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本班由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陳祖萍先生擔任學員長、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張萬清股長擔任副學員長，兩位自治幹部積極負責，不遺餘力，除課堂中帶領學員與外籍講座互動之外，課餘時間並陪同外籍學員體驗本國文化民情，使學員們倍感溫馨，扮演班務成功推動幕後功臣，特此表達感謝之意。



## 101年度人才培訓班—— 薦任第7職等以上至薦任第9職等(非主管)結訓致詞

財政部關稅總局/秘書 鄭雪芹

部長、次長、所長、各位長官、各位學長姐大家好：

我是關稅總局鄭雪芹，也是本班學員長，今天能代表全體學員在這裡發表致謝感言，感到萬分榮幸。

在座的每一位，包括我，都是一群幸運兒，能夠被部長從財政部眾多員工當中，挑選到財訓所，參加「財政部101年人才培訓班」接受訓練，而且部長跟各級長官還親自授課，能不感覺榮幸之至？我抱著朝聖挖寶、戰戰兢兢的想法參加訓練。希望在短短的兩個禮拜中，好好衝刺一番，為自己留下美好的回憶。

這一次財訓所精心安排的課程與講座都是一流的。部長親授「財政狀況與展望」，他特別指出：「財政是庶政之母」，籌措國家施政及建設所需財源為當前財政最大使命。部長說：「人類最偉大的發明為階梯」，財政政策要像階梯一樣以循序漸進、按部就班的方式，在公平正義基礎下，政策先求有，再求好，令我印象深刻。黃次長教授「團隊領導與激勵」課程，說明領導的目的是要把人帶好，把事情做好。領導者要多聆聽部屬的聲音，互相尊重，才是成功有效的領導。在Q&A時間，我抓住機會，請教次長兼代海關總局長，為何有這樣好的體力應付龐大繁重的工作負擔，並且保持旺盛的工作熱誠？次長透露，小時後環境艱苦困難，過壞日子是件好事，養成他堅忍不拔、凡事不怕難，不畏懼挑戰的生活態度。曾次長上「跨領域溝通及協調合作」課程，強調依法行政及組織溝通的重要性，次長也提醒同學，要注意自己的形象，建立自己的品牌，並要以專業和能力擦亮自己的品牌，也讓我深受啟發。

另外，本部核心業務：包括政府理財、賦稅管理、關務管理、國產管理，也由相關部門首長親自授課，讓我們了解跨部門領域不同業務概況與願景。此外，「關鍵能力及管理職能」課程，也請到了學有專精、涵養豐富的外聘教授講解，包括品酒、養生、藝術欣賞、國際現況、危機管理、法治觀念、公務行銷等琳瑯滿目。這些課程都生動活潑、風趣幽默，大大提升我們的知識水準，拓展了我們更寬廣的視野，提升了我們的生活品味。我想，財訓所希望把大家培育成有知識、有文化、懂生活的現代公民吧！

標竿學習之旅，令人印象深刻，收穫良多。但是5,000字的專題分組研討，真是壓力頗大的。每一小組須把握任何空檔時間，討論再討論、修訂再修訂，終於趕上截稿與報告時間。我想，如果把這種效率帶回辦公室，不知可以節省多少人力，完成多少挑戰。相信所有的學員，都樂於把高效率發揮在今後的工作上。

短短兩個禮拜相處時間，我發現，本班同學人才濟濟，甚至有同學領有跨領域多項執照，真是令人佩服。另外，班上同學熱衷討論，勇於發問，昨天的專題報告更是令人驚艷，原來，同學們都是個中翹楚，人中龍鳳。本班有位學長說：「我不可能在短短十天內變成人才，但是我可以十天內結交許多人才。」我想是那位學長客氣，但他也正說出了我的心聲！

芬蘭教育成功之道是：「不計一切代價，讓每個人都有競爭力，就是必須要讓每個人都受到適當的教育。」今天，財訓所為我們灑下了希望的種子，並用心耕耘灌溉，讓我們享受成長學習的喜悅。在此，我代表全體學員深深感謝部長、財訓所鄭所長、陳副所長，以及各位輔導員為我們提供如此優渥的學習環境。相逢自是有緣，離情總是依依，在我們結訓的時刻，敬祝部長、各位長官、各位學長姐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萬事如意、工作有成。



## 國際租稅班第28期外籍學員訓練心得

Mr. Sabelo Sydney Msibi / Swaziland 史瓦濟蘭

##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Firstly, may I express my sincere gratitude and appreciation to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through their embassy in Swaziland for sponsoring me for this training. This has given me the opportunity not only to learn and share international taxation trends, but to see and experience the beauty of the city of Taipei, the humbleness, politeness and kindness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especially MOFTI Director General,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enior Secretary, Chief,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and the staff at large. For this I say hsie hsie to all of you for a job well done.

## MOFTI Staff

MOFTI administration and staff are all amazing and wonderful with exceptional hospitality which exceeded my expectations. The warm welcome we all received when we first arrived here. I cannot find good enough words to describe my appreciation of your kindness and willingness to help at all times. My profound and special thanks go to my councilors, Emily, Verna, Hedy, Max and Stephanie to name but a few who have worked tirelessly to ensure our good and enjoyable stay here, I cannot thank them enough for the excellent job they have done to us "foreign participants". All I can say is "keep up the standard you have displayed throughout our stay here in Taipei" and once again a big "HSIE HSIE".

## Taiwan Culture

I was taken aback by the rich heritage and culture of Taiwan. All the places of interest I visited were spiced with the rich culture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and this is one of the greatest assets of the Taiwanese because these signifies and preserves the values of the nation. I had no idea what this country looks

like before I came here. The breath taking landscape and level of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took me by surprise as I and never anticipated anything close to it. The experience of 4 earthquakes of my first 5 days was a bit scary and will never forget the feeling.

## Training Course and Study Tours

The course was well organized and the lecturers were well vest in their subject matter. The group discussions and presentations were also very educational. Transfer pricing was of particular interest to me and I gained a lot of understanding of its application. Participants were all wonderful and brilliant. I value and treasure the exchange of experiences and the interaction we had. I am grateful to have been part of this team and will take good memories of all with me as I return home. The study tours were very educational and refreshing. I was also amused by the level of technology in Taiwan. This was displayed by the computer market where the whole street trade in computer and related electronics. To top the cherry on the cake was the speed of the lift in the Taipei 101 building and view of the city from Taipei 101 building was incredible. I wish all the local and foreign participants the best and safe trips as they travel back to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and places. HSIE HSEI and TSAI CHIEN to you all !!.

Sabelo Sydney Msibi - Swaziland



## 臺灣政府

感謝臺灣駐史瓦濟蘭大使館的幫助，能讓我有這個學習及分享國際租稅趨勢的機會，並能藉此參觀及體驗臺北城市的美好及臺灣人的好客有禮。對於財訓所長官及同仁出色的工作表現，在此說聲「謝謝」。

## 財稅人員訓練所員工

從我們初抵臺灣開始，財稅人員訓練所的主管及其全體員工即給我出乎預期的熱誠款待。我對各位的感激之情溢於言表。再次向你們說聲大感謝，請繼續保持下去！

## 臺灣文化

臺灣豐富的文化遺產令人讚嘆，我來之前對於臺灣完全不了

解，令人贊歎的景緻及先進的建設都讓我十分驚喜。頭5天連續4次的地震初體驗雖然有點小嚇人，倒也畢生難忘。

## 訓練課程及課外活動

分組報告十分具教育意義。我對於移轉訂價尤感興趣，也從中獲得許多，與學員互動並交換彼此經驗及心得的體驗對我來說真是無上珍寶。課外活動更是讓我對臺灣的科技水準嘆為觀止，光華商場附近居然有整條電腦街，還有臺北101的極速電梯和頂樓不可思議的夜景更屬極緻。祝福全體學員一路順風，謝謝！再見！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稅務員 王晴微 譯

## 國際租稅班第28期外籍學員訓練心得

Mrs. Altankhorol Oyunchuluun / Mongolia 蒙古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great gratitude to the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that gave me a good possibility to participate in the training program of the 2012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on behalf of Mongolia, learning lecture of respectful teachers, exchanging experience with participants from different country.

I came to Taiwan first time. When first I saw curriculum of the program I was sure that I could find necessary information and knowledge in order to create competitive taxation environment and support the economy. Lectures are held at high professional level and themes of the lectures were very interesting. I was glad that professors organized their lectures in effective ways. Especially presentation after each topic involved all participants and was important to enhance their knowledge. With regards to the classrooms and their furniture, everything is up to standard.

I participated in study tour and meeting organized during the training, got acquainted with culture, tradition of hardworking people of Taiwan visited the ceramic museum showing traditional pottery techniques. I liked all this very much. Counselors and local participants helped us sincerely and they provide plenty information background of food, culture, sightseeing place and shopping. Also I want to thank to the Taipei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and Financial Data Center that gave me opportunities of presenting their activities.

I wish all the best to all employees of the Institute and counselor Emily, Stephanie, Hedy, Verna, Emily who assisted and supported me during the training and classmates with whom I exchanged working experience, culture, spent good time, I hope to see all of you again.

Thank you-Hsieh Hsieh



首先感謝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給我這個機會代表蒙古參與此次2012年國際租稅研討會，得以與講師及來自不同國家的學員間交換學習經驗。

這是我第1次來到臺灣，當我看到課程表時，就很確定將可以在此課程中學習到有用的資訊及知識，以助蒙古建立有競爭性之租稅環境及經濟發展。此課程所邀請的講師具有高度的專業水準，其演講內容亦非常有趣，且講師的授課方式很有組織架構，尤其是每週課程結束前的上台分組報告，每個學員都熱情參與，有助增長專業知識。另外財稅人員訓練所的教室及相關設施等亦在水準之上。

在此訓練期間，我也參加各項課後參訪活動，藉以熟悉臺灣文

化，並看到臺灣人民的勤奮努力，及參觀鶯歌陶瓷博物館以瞭解傳統的捏陶技術。我很喜歡財稅人員訓練所安排的各種活動，輔導員及本地學員都很熱情的幫助我們，他們帶著我了解臺灣文化、品嚐臺灣小吃、瀏覽名勝古蹟及逛街購物，另外我也要謝謝臺北市國稅局及財稅資料中心所安排的導覽介紹。

祝福財稅人員訓練所的工作人員、輔導員Emily、Stephanie、Hedy、Verna、Melody及本地學員等，在這段期間提供的幫助，我們互相交換工作經驗及分享各國文化，度過這段愉快的時光，希望下次能有機會再見到大家。

謝謝！謝謝！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局/股長 林郁慧 譯



## 國際租稅班第28期外籍學員訓練心得

Mr. Can Mustafa TURKYENER / Turkey 土耳其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thank to MOFTI management who provided this wonderful training opportunity and hosted me quite well. It is an honor for me to participate in this event. Also, I am thankful to all MOFTI workers and counselors for their guidance, interest, and helpfulness since my arrival. Honestly speaking, the first time that I heard that I was accepted to this training program, I did not know what was expecting to me here and so, I was little anxious. However, experiencing this beautiful country and its people changed my thoughts positively.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is course, I was treated very well by MOFTI people who are so nice and friendly. Among them, especially Max behaved me not only as a counselor but also as a friend and I learnt a lot of things about Taiwan from him.

In our spare time, we visited some places in Taiwan and had a chance to learn its unique culture. I think Taiwan has global values and the Taiwanese are hospitable, honest, and warm. When I saw the places like Taipei 101, Long Shan Temple, Nightmarkets, I realized that Taiwan is a strong and developed country that includes the modern side of world while it achieves to preserve its traditions and customs. Besides, including this course, I saw that everything in Taiwan was working as systematic and planned. During the days I spent here, I felt like I was at

my home.

In addition to all my experience that I mentioned before, by means of this training program, I also learnt a lot of issues about taxation system such as international taxation trends, consumption tax, and real estate tax. The institute that I work in Turkey has mainly the duty of auditing of all income expenditure and assets of the state. Therefore, the experience that I gained here will absolutely help me in my work which is related with the government revenue auditing issue in Turkey. Besides, thanks to this training program, I will be able to see much better the big picture in tax system.

Finally, anymore, I would like you to see me as your friend in Turkey. If you have any opportunity to visit Turkey, it would be great honour and happiness for me to host and to guide you in my country...

首先，我要感謝財稅人員訓練所提供這麼好的訓練機會和如此周到之招待。本人對這次能參加國際租稅班感到非常光榮。同樣地，要感謝所有財稅人員訓練所的工作人員及輔導員，他們從我到達那一刻起的指導、關心與協助。坦白說，從我知道這項訓練課程申請通過時，我仍不知該期待些什麼，甚至有些不安。然而，在體驗到這個國家和人民後，則確切地改變了我的想法。從課程的開始前，我就感受到財稅人員訓練所人員如此親切和善地對待。所有人員中，尤其是Max，他不僅僅是以一位輔導員身分，也是以一個朋友身分來與我互動，從他那裡學習到很多與相關臺灣的訊息。

在非上課時間，我們參訪很多地方並有機會了解臺灣獨特的文化。我認為臺灣是一個有世界觀的國家，而臺灣人民是待客周到的、誠實的且溫暖的。當我看到像是臺北101、龍山寺及眾多夜市，我明瞭臺灣是個發長成熟地現代化國家，並且對傳統文化及習

俗保留不遺餘力。此外，包含此次的課程，我看見在臺灣進行每項事物，都是有系統性及規劃性的。待在臺灣的這些天，讓我感覺彷彿是在自己的家鄉一樣。

除了剛剛所提的經驗外，藉由這次的課程，我也學到很多有關稅務方面的議題，像是國際租稅趨勢、消費稅及財產稅。我在土耳其所服務單位最主要工作是稽核所有歲入歲出及州政府資產。我所做的工作內容即為稽核土耳其政府所有歲收，因此我在這裡所學的課程，是絕對有幫助的。另外，也要感謝這個課程，讓我在稅務系統上，能看到更深更廣的願景。

最後，我希望各位能將我當成你們在土耳其的朋友。如果有機會到土耳其一遊，招待各位並導覽我的國家，會讓我感到無比榮幸與快樂...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稅務員 何秀華 譯

## 國際租稅班第28期外籍學員訓練心得

Miss Magdalena Liwus / Poland 波蘭



Firstly, I would like to say I am really glad that I could attend the International Tax Academy in Taiwan. I have heard from my Polish colleagues (who also have taken part in it in previous years) lots of good things about it. Therefore I was extremely excited I was chosen to be a Polish representative during the 28th International Tax Academy in Taiwan.

Lectures are at very professional level and held in a very interesting manner. We can share our countries' experiences and improve our knowledge about other tax law systems. The lectures were well-presented and well-organized to our fullest understanding. Lots of presentations were finished with very active and creative discussions, what, in my opinion, proves that we found lectures were interesting and involving - we have learnt a lot from them.

I would also really like to mention the organization here. I do appreciate the way you take care of us. We can count on you in every single moment in Taiwan (I do appreciate the possibility of waking up my Taiwanese friends in the middle of the night in case of every single earthquake;-)).

My wishes have never been rejected by you. I would like to say big thank you for your commitment, kindness and positive energy you have.

The trips organized by you are diverse and I do enjoy taking part in them (starting from night markets to visit at Financial Data Center). We learnt a lot from all of them - a bit of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aiwan as well as current style of living of Taiwanese.

Generally speaking, Taiwanese people are extremely kind, and, what surprised me, very open and straightforward. You treat us as people who are very important for you, but also people who you just like. You want us to feel at home here. It helps a lot, in particular when you leave your families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Last but not least - people who I met here (both staff and classmates). People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from different culture, having different customs and habits. People with the same sense of humor. People with the same kindness. People, who I will miss a lot!

首先，我必須說我很高興能夠參加臺灣的國際租稅班課程。從曾到訪過的同事那兒聽說了許多有關臺灣美好的點點滴滴。因此，當我得知我被選為波蘭代表參加第28屆國際租稅班時是極度的興奮！

課程安排具專業性、有趣性。我們可以分享自己國家的經驗，也藉著學習其他國家的稅制以增進學識。課程安排十足的妥適且內容豐富。對我而言，討論報告的過程相當的生動活潑，我們都非常的投入討論過程，也在這過程中學到很多。

我必須提到財稅人員訓練所，貴所照顧我們無微不至。無時無刻我們都可以獲得幫助(尤其是每當地震搖動的那一刻)。你們從來沒有拒絕過我的請求。衷心地感謝妳們的付出、友善以及十足的活力。

非常多樣化的課外教學讓我樂於其中(從夜市初體驗到參訪財稅資料中心)。從中我們了解到臺灣從過去到現代的歷史及生活文化。

大致而言，讓我感受最驚艷的是臺灣人真的非常的友善、坦率。對待我們如同重要的貴賓一般。讓我們感受到如同家人般的照顧與關懷，特別是對我們必須離開家一段時間的人而言真的助益很大。

最後，我必須說我在這裡遇到的工作人員及同學，儘管大家來自世界各地，各擁不同的文化、風俗民情，但共同點是大家都相當的友善、幽默。我，已開始想念大家。

雲林縣稅務局/助理稅務員 沈雅茹 譯



# 那一年我們一起聊英語(上)

## 英語到底都在聊些什麼

從第一次開始接觸英語到現在，它在你的心中留下了什麼樣的印象？是美好的學習回憶還是痛苦的填鴨記憶？你我都曾經當過學生，在那個升學考試掛帥的年代，免不了被老師要求每天一定要大量背誦單字、片語以及那些連老外都頭痛的文法法條。幾十年下來，還會有許多人把英語當作是好朋友一般每天保持密切聯繫；甚至是當成自己身體一部分般的呵護？也就是因為學校教學學程沒有辦法全面啟動學生學習動機，在一切都還是以升學考試和分數多寡做為評量基準情況下，導致多數人在走出學校進入社會工作後就再也不願意接觸任何和英語相關的書籍刊物，更別說要自己掏腰包上英語機構進修。諷刺的是當進入職場工作一旦職務上需要用到英語和外籍人士洽談或來場公開招商簡報時這才突然發現過去學了幾十年的英語就在那一刻起得全部歸零，從頭開始。然而學習英語就真的是那麼枯燥無趣，永遠只能停留在背單字和記文法嗎？答案當然是否定。今天謝謝財稅人員訓練所裡的執行長官願意繼續提供我一個這麼難得的機會發表個人在英語教學領域二十年來的心得淺見，希望各位先進在看完這篇短文後能稍微降低你對英語長年來的恐懼和敵意，進而發現原來英語的世界是如此之廣度地深入到我們的日常生活。廢話不多說，我們就來聊聊英美人士在他們一天生活當中到底會用到哪些我們早就耳熟能詳的英語字彙和慣用語在彼此溝通聯絡感情。

## 劉姥姥逛英語動物園

首先，我想帶領各位到動物園去看看可愛動物。由於動物園裡的動物種類實在繁多，無法在這裡把它們全部逐一介紹給大家，就選幾樣代表性動物來敘述吧！一開始我們先來到非洲區，映入眼簾的是一群牛隻。大家準備好要shoot the bull了嗎？說也奇怪，怎麼會談到要在園區射殺公牛呢？先別緊張，“shoot the bull”中文直譯雖然是射殺公牛，不過它的真正意思並沒有如此的血腥殘暴，而是指我們和朋友在閒聊瞎扯的意思。而為什麼和朋友閒聊的英語說法就非得要用shoot the bull去射殺公牛不可呢？看來只有去問問那被射殺的可憐公牛才會知道答案吧！另外，有關公牛還有一個字“bully”，這個形容詞在美式俚語用法中所表示的意思是“優秀的”或是“完美的”，等同於excellent, good, great, worthy, admirable, darling等字。最常用到的一句是Bully for you! 表示稱讚對方真的很棒，非常值得讚揚。Wow! You did a wonderful presentation, Pete. Bully for you! 下次在臉書上按‘讚’的同時別忘了給對方送上一句：bully for you!

對於每位股市投資者無不期盼今年能夠有一個好的牛市(bull market)。bull market意思指的就是股票行情看好、股價即將要上漲。至於為什麼會用牛來做比喻則是不可考，沒人可以確定。或許是因為公牛老是習慣把它頭上的角往上仰的關係吧！而有個形容詞單字bullish意思是表示對事情永遠抱持樂觀的看法。We are bullish on the future. (我們對於未來是充滿希望樂觀的。) 預祝各位在這一年當中都能 to hit the bull's eye 打中牛的眼睛，意思是：成功達到您所預定的目標。

## 我餓到可以吃掉一匹馬

談完了牛，現在來說說“馬”這種溫馴的動物，“馬”在美語裡頭可說是被大量廣泛的使用。比如說：put the cart before the horse 是指本末倒置；straight from the horse's mouth 是指可靠的消息來源，還有to hold your horse 意思是希望你能暫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外聘專任英語講座 甘怡然

行事。再者，enough to choke a horse，這句話是否會讓你想到一句和肚子餓有關的句子：I am hungry. I can eat a horse. 基本上這兩句雖然都有出現horse這個字，但和馬可以說是完全扯不上任何關係。I am hungry I can eat a horse是形容現在肚子餓昏了，簡直餓到可以把一匹馬給吃了。而enough to choke a horse這句副詞片語則是形容極度非常或是當名詞片語形容數量相當龐大。

## 鱷魚的眼淚

俗語說：黃鼠狼給雞拜年，不安好心。在東方黃鼠狼會給雞拜年，在西方則是鱷魚居然會掉眼淚，意思指的都是假惺惺。Crocodile tears，這種又兇又狠的遠古動物一旦流下眼淚假哭，可不安甚麼好心眼；也就是說您可能已經成為它的目標獵物。如果在商場上的競爭者對您流下鱷魚淚，您可別高興的太早。因為對方可能已經準備要把您吃掉。每到畢業潮，就業市場上就湧入了一匹剛出社會的新鮮人。這些初出象牙塔的清純學子都懷有著遠大抱負與理想；因此，使得求職市場上出現不少詐欺集團，專找這些年輕剛畢業學生做為騙財騙色對象。A wolf in sheep's clothing，這句英文已經非常明顯的告訴各位，這些穿著西裝筆挺的歹徒其實也就是所謂披掛著羊皮的狼。凡事還是小心一點比較好，以免落入他們設下的求職圈套。

## 凱蒂貓與史努比

看過電影貓狗大戰嗎？故事描述為了爭取在主人家的一席之地，貓仔與狗兒們展開一連串鬥智又逗趣的故事。貓與狗在英文的日常生活中被使用的頻率相當多，最被廣為流傳的大概是這句你我都耳熟能詳的片語：raining cats and dogs. 天空下起了阿貓阿狗，意指傾盆大雨。說到貓，還有一個小時後我們經常聽到的依索寓言故事，有天老鼠聚會，商量如何在兇猛的貓脖子上繫上鈴鐺，Who's going to bell the cat? 問題是那要由誰去繫上鈴鐺？看來誰都不願意挺身而出當犧牲品。你看過被狗啃過的衣服嗎？那只能用慘不忍睹四個字來形容。同樣的，若要比喻一個人的樣子看起來就像被貓給啃過一樣，就可說：Look like something the cat dragged in表示這個人的外表看起來是邋遢到不行。有些話是不可以亂講的，萬一不小心洩露你朋友之託的私人秘密機密的事，英文稱之為let the cat out of the bag。這句話的由來據說是商家騙買主說袋子裡頭裝的是一頭豬，袋子一掀開才發現原來是一隻貓，原本不知道葫蘆裡賣的是甚麼藥，一經打翻，就甚麼看頭也沒有了。比喻秘密被拆穿了。說完了貓，來談談狗吧！這陣子景氣不是挺理想的，民眾能省則省。上餐館吃頓飯，往往有時會有剩餘，棄之可惜。所以通常我們請服務生幫這些剩菜打包裝袋，doggie bag (小狗袋)，因此得名。看到狗兒睡得正甜，你最好別去打擾它，Let the sleeping dogs lie, 意指不要去自找麻煩，以免惹禍上身。否則你就會被打入冷宮，被冷藏起來升官加薪永遠沒你的份。In the dog house, 就是惹上了麻煩事，後果可能就會演變成 to lead a dog's life 或是It's a dog life (過著狗一般的生活)，光從這句話的字面上你就知道這種生活到底是好過還是不好過。不過也用不著如此緊張，因為Every day has its day (每隻狗都有出頭的一天) 人亦如此，短暫失意，不要氣餒，再接再勵，好運總有一天會降臨在你的身上。既使我們生存在這dog eat dog world (冷酷無情的競爭世界) 說不定你的努力和資質有一天被這位top dog (大人物，大老闆) 給看上，從此好好中用你一番也說不定。(待續)

